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(致同审字(2024)第410A015892号)。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,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:

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,并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